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兖环验〔2019〕46号

关于济宁市兖州区长力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矿用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固废部分）

济宁市兖州区长力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长力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矿用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你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自主验收会，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了验收组，并形成了验收意见。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长力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矿用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新驿镇工业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编制完成，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3日以兖环审报告表〔2018〕67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二、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废铁屑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旧棉纱手套、废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喷漆废水、废 UV 光管和废活性炭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固废部分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研究，同意通过验收。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8日

抄送：新驿镇人民政府，济宁市兖州区环境监察大队

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8日印发
